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妇儿院区各类棉织品租赁洗涤一体化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2800418805965C)

乙方：三河市泰悦洗涤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108256321407X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妇儿院区各类棉织品租赁洗涤一体化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妇儿院区棉织品租赁洗涤、整理、配送服务。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经双方约定，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标准详见附件 1。

2. 付款方式：本合同为单价固定合同，按月据实结算费用。在办理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正规、等额的发票和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后，甲方方可按约定付款。如果乙方不按要求提供资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3.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包装费、更换费用、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乙方应具有固定的洗涤厂房，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符合感控要求；各功能区（分拣区、清洁区、烘干区、烫平区、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划分明确、合理，能够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2. 织物由污到洁，不得交叉逆流，避免洁净织物二次污染。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场地进行现场检查。

(二) 租赁织物要求

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床位数以及医护人员的人数，供应满足正常运营的医用织物，能够满足特型身材定做需要；面料经过预缩定型处理，耐氯漂，可经高温洗涤不褪色、不起球、缩水率符合国家标准，吸汗透气、不易皱折，不变形，质地手感柔软。

2. 乙方所提供的医用纺织品必须是全新的,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与甲方要求的面料及制作工艺完全一致,如有偏差应在行业标准规定的偏差范围之内,偏差超过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3. 甲乙双方每月定期对医用织物进行盘存,若属乙方人员造成遗失、短少的,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补充。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遗失、短少的,则甲方按盘亏数量及根据医用织物的新旧程度双方协商后予以结算赔偿,乙方需按盘亏物品的品种、型号、数量予以增补,保证临床科室周转使用。

4.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医用织物的更换,必须 2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

(1) 面料表面有明显损伤,破损面积超过 3 平方厘米以上且无法缝补,由乙方予以更换。对于确实不易洗涤或不能祛除的顽固性污渍,涉及影响医院的形象,乙方予以更换。

(2) 被服出现缩水、卷边、褶皱、褪色等无法处理而影响医院使用或形象的情况,乙方予以更换。

(三) 洗涤服务要求

1. 洗涤质量要求

(1) 乙方严格遵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 要求,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无破损、无异物,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一致。

(2) 乙方根据织物的材质要求使用相应的消毒剂,并提供消毒剂生产企业《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资质,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无资质的消毒产品。

(3) 乙方按照患者、医务人员(值班被服、工作服等)、新生儿、儿童、手术室、产房等织物区分,需分机或分批洗涤、烘干、熨烫、折叠、储存等,不可与其他织物混淆;不得与其他医院织物交叉洗涤。

(4) 若因乙方洗涤不当造成甲方自购的窗帘等织物的损坏、变色,或乙方在交接过程中导致的织物丢失,由乙方按款式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物品赔偿。

(5) 乙方对出现破损、开线、纽扣缺失、无系带、拉链和橡筋等损坏情况及时免费更换、缝补,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线、纽扣等颜色与原织物一致。

(6) 不同的手术单、手术衣、包布按甲方消毒供应中心要求进行折叠、整理。

(7) 乙方每半年向甲方提供一次具有 CMA 或者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检测内容至少包含洗涤后医用织物 PH 检测、微生物检测、生产车间内物体表面检测、污染区和清洁区员工手卫生检测等。若检测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收发要求

(1) 乙方提供织物运送工具和服务人员，应按照感染类织物、手术类织物、患者普通织物、医务人员织物（值班被服、工作服等）、新生儿织物等，采取分类隔离、密闭包装运送。

(2) 运送工具需洁、污分开（包括运送车和包装袋等），采取封闭方式运送，禁止用同一辆车将清洁、污染织物混合运送，使用后应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

(3)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原则上每日下午 17:00 前完成脏污织物的收集，并形成当日的报表统计，次日上午 12:00 前将相同数量的洁净织物送至各科室，清点无误后交付，后续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时间调整。若遇到临时应急情况，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将物品送达甲方指定现场（含节假日）。如遇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

(4) 洗涤织物的数量、规格、品种需交接清楚，正确送至相应的科室，双方签字有记录。

(5) 乙方保证洗涤后的纺织品洁净、无污损、无血迹、熨烫平整、缝补及时、折叠整齐，运输途中不得出现二次污染。

3. 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为本项目配置驻点项目经理 1 名，主要负责与甲方管理部门进行洗涤服务项目对接。在项目中代表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内有关洗涤管理、现场管理、质量监督、科室沟通、投诉处理等方面工作；每个月不少于 1 次到全院临床科室走访沟通，对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

(2) 合同期限内，乙方驻点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供人员配置详情并书面报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 乙方为甲方提供驻点服务人员，负责织物的收集与发放工作，驻点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统筹安排，保证每日收发工作全部完成。如遇特殊情况，驻点服务人员 30 分钟内到达医院现场。

(4) 乙方驻点服务人员应持有健康合格证（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患者不得从事织物收发工作），乙方应与驻点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承担作为用人单位的权利义务，驻点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伤，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驻点工作人员在日常服务中若引发纠纷并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影响甲方工作秩序，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

失及法律责任。若每年发生3次（不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驻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应规范着装、佩戴工作牌、态度端正，并按照甲方节能降耗管理规定做好织物暂存间的用电能耗管控。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医用织物类物品周转存放场地。

2.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的劳动政策及医院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被服租赁服务管理方案（服务内容、范围、标准）等的工作进行全面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甲方向乙方采购时，乙方须根据甲方所需的物资品种、品质、数量，在要求的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因延误送货时间或未按时间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一定处罚。

4.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用。

5. 甲方对乙方送交的被服不满意，可随时提出更换；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有权指令乙方更换或重置新品。

6. 甲方有权依据考核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依据考核标准约定的金额在服务费用中进行扣罚。同时根据患者回访、患者投诉等反馈情况，对医用织物租赁洗涤公司实施监督考核。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提供24小时服务（包括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甲方如有特殊紧急需求，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无条件配合完成。

2. 租赁织物的款式、颜色、规格、标识等须符合甲方要求。租赁织物质量符合《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B类标准及行业标准。

3. 乙方确保甲方棉织品租赁洗涤服务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T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对医院被服质量要求。（工作人员服装、床单元与患者床单元必须分开洗涤、对于污染的床单元要消毒处理后洗涤）

4.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人员出任项目经理，并经甲方认可。

5. 乙方接受甲方总务科等相关科室的业务指导，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内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形象。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合理使用甲方为其提供的办公及业务用房，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若发生消防安全等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费、服装、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及保险费由乙方自行负担。乙方因任何原因与其员工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

担责任。

8.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人事关系，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疾病、工伤事故、意外伤害等的医疗费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任何责任。

9. 乙方负责派驻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日常劳动管理以及派驻人员违纪的处理。因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足额赔偿。

10. 乙方负责合同规定工作范围及内容的全面组织实施工作，员工一律统一着装。

11. 文明礼貌优质服务，乙方工作人员上班时间不能大声喧哗，使用文明用语，严禁乙方工作人员与他人发生口角、打骂事件。

12. 乙方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管理以及员工的培训，如造成与甲方员工或乙方内部员工之间发生纠纷，给予处理。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洗涤的物品若不符合质量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重新洗涤，并按下述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时收送洗涤物品，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若收送不及时(未达到合同要求服务标准，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收送延迟超过 48 小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洗涤服务费用。在运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制定日常考核细则。

3. 乙方洗涤后的物品微生物指标若不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要求，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 乙方洗涤后的物品若发生外观不整洁、有水渍、污渍、异味、异物、破损等现象，每发现一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5. 应缝补未缝补的物品送入病区，每发现一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6. 乙方运送洗涤物品发生型号、规格、数量等错误现象时，乙方应及时调换。若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7. 乙方因被服供应问题影响甲方工作开展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8.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院感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合格的医用织物及洗涤服务，否则视为违约。

10. 违反以上约定产生的所有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的结算费用中扣除。

八、风险因素

乙方应承担的风险因素有：政策性调整、价格波动、安全责任事故、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及中标人在洗涤价格内未计，而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为满足甲方洗涤要求所必须做的服务内容。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补充条款

1. 如科室职工有外出进修、休产假、病假等的，由所在科室提出申请，并经护士长签字，经双方确认无误后，该时间段的医护服装租赁费将不再计算。

2. 因医院工作调整，工作人员调离妇儿院区，其工作衣须退还至乙方，乙方应予以接受。

3. 由于该项目前期投资较大，为保障专款专用，经双方约定，由三河市泰悦洗涤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驻马店泰悦洗涤有限公司提供税务发票，把税收留在当地，支持当地经济发展的同时，企业也能取得当地政府奖励。

三河市泰悦洗涤有限公司子公司的全称：驻马店泰悦洗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西园支行

账户号码：16605101040010642

十一、其它事项

1. 合同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乙方：三河市泰悦洗涤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分管院长：

2015 年 5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

妇儿院区各类棉织品租赁洗涤一体化清单

一、租赁项目

1、成人、儿童、新生儿床单元：每张病床按 1:2 配置，按实际住院床位日计费。

2、值班室床单元：每张床按 1:2 配置，按实际床位日计费。

3、医护服装，夏装使用时间为 5 月 1 日—10 月 31 日，冬装使用时间为 11 月 1 日—4 月 30 日，每人 2 套，按实际人数计费。

4、病号服：每张病床按 1:2 配置，按实际住院床位日计费。

5、其他棉织品：棉大衣、棉马甲、双面夹克使用时间为 11 月 1 日—4 月 30 日，按实际领用数计费。

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质量要求	单位	单价（元）
1	值班室床单元六件套	床单	涤棉	条	2.57
		被罩	涤棉	条	
		枕套	涤棉	条	
		被子（冬夏）	纺丝棉	条	
		褥子	纺丝棉	条	
		枕芯	珍珠棉	个	
2	成人床单元六件套	床单	涤棉	条	2.85
		被罩	涤棉	条	
		枕套	涤棉	条	
		被子（冬夏）	纺丝棉	条	
		褥子	纺丝棉	条	
		枕芯	珍珠棉	个	
3	儿童床单元六件套	床单	纯棉	条	2.85
		被罩	纯棉	条	
		枕套	纯棉	条	
		被子（冬夏）	纺丝棉	条	
		褥子	纺丝棉	条	
		枕芯	珍珠棉	个	
4	新生儿床单元四件套	床单	纯棉	条	1.90
		被罩	纯棉	条	
		被子（冬夏）	纺丝棉	条	

		褥子	纺丝棉	条	
5	工作衣	医生工作衣冬装	双面涤卡, S/M/L/XL	件	1.24
		医生工作衣夏装	涤平纹, S/M/L/XL	件	1.05
		分体式护士服冬装	涤棉, S/M/L/XL	件	0.86
		护士裤冬	涤棉, S/M/L/XL	条	0.57
		分体式护士服夏装	涤棉, S/M/L/XL	件	0.76
		护士裤夏	涤棉, S/M/L/XL	条	0.48
6	病号服	成人病号服	纯棉, M/L/XL	套	1.24
		儿童病号服	纯棉, 0-1岁, 1-3岁, 3-7岁, 7-12岁	套	0.86
7	其他	棉大衣	涤平纹, S/M/L/XL	件	1.43
		棉马甲	涤平纹, S/M/L/XL	件	1.05
		双面夹克	涤棉, S/M/L/XL	件	1.05
		分体装夏装	涤棉, S/M/L/XL	套	1.24
		分体装冬装	涤棉, S/M/L/XL	套	1.43
		小被子	纯棉	条	0.95
		小被皮	纯棉	件	0.95
		约束带	纯棉	条	0.48
		洗手衣长袖	涤棉, S/M/L/XL	件	0.80
		洗手衣短袖	涤棉, S/M/L/XL	件	0.80
		洗手衣裤子	涤棉, S/M/L/XL	条	0.53

二、洗涤项目

序号	品名	单位	洗涤单价(元)	备注
1	双层中单	件	1.33	手术辅料按洗涤消毒灭菌使用数据实 结算
2	剖腹单	件	2.85	
3	双层小包布	件	1.33	
4	双层中包布	件	1.33	
5	双层大包布	件	1.33	
6	洞巾(中间双层)	件	1.33	
7	手术衣	件	1.33	
8	洗手衣	套	1.05	
9	双层治疗巾	件	0.76	

10	双层阑尾单	件	1.33	
11	拖鞋	双	0.95	
12	小台布	条	1.90	
13	大台布	条	1.90	
14	外包布	条	1.90	
15	小方巾	条	0.95	
16	床单	条	1.62	按实际洗涤数量据 实结算
17	被罩	条	1.90	
18	褥子	条	5.89	
19	被芯	条	6.46	
20	浴袍	件	2.85	
21	浴巾	条	1.33	
22	小毛巾	条	0.76	
23	披风	件	2.85	
24	小窗帘	件	2.57	
25	大窗帘	件	11.40	
26	床幔	件	11.40	

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维护良好的劳动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与贵院签订原生产、施工、外包、外租、经营合同的基础上，我单位郑重作出如下安全生产承诺：

一、遵守法规制度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标准以及贵院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杜绝违规指挥、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并切实实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同时将相关制度和规程报贵院备案。积极接受贵院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立即举一反三，主动整改到位。

二、人员安全管理

向现场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确保作业人员正确使用贵院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具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坚决杜绝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工具。

做好预防职业危害的防范措施，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

配备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严禁强令人员冒险作业和疲劳作业，杜绝违章指挥行为。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在施工作业前、节假日、重大活动等关键节点，也开展相应排查，并及时告知贵院联合整改。

对作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安排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将相关证件报贵院备案。

向贵院报备公司营业执照、所有作业人员花名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若中途人员有变动，及时向贵院报告备案。

派遣人员入场前安排进行体检，体检合格后将结果报贵院备案。同时，确保派遣人员全部参加工伤保险，并向贵院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三、设施设备管理

自行配备的设施、设备、工具等严格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在有危险危害因素的作业区域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杜绝设备带病作业。

四、环境与作业管理

按照贵院要求保持作业区域的环境卫生，做到现场环境整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及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防止人员绊倒、滑倒、砸伤等事故的发生。

涉及动火、高处、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严格遵循危险作业审批流程，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作业。

在生产作业过程中若存在交叉作业的情况，无条件服从贵院的统一协调、指挥。

五、应急处置与报告

建立安全生产台账，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详细记录。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任何安全生产问题，立即处理，并及时告知贵院，同时做好书面记录。

一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危险因素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停止与该项工程相关的所有施工活动，防止事故扩大。同时，迅速采取紧急救援措施，配合贵院对伤员进行及时救治，避免二次伤害。

主动向本地有关部门报备事故情况，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对于发生的事故，接受贵院派员参与或督促事故调查。主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全力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确保事故现场尽快清理，消除安全隐患，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六、其他承诺

因我单位过失等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我司承担全部责任。涉及治安事件的，按照治安管理相关法规处理。

若因我司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或对贵院造成严重影响，贵院有权终止合作合同，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我司承担。

其他未尽事项：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名):



时间: 2025年 5月 30日

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业务往来活动，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合作关系，建立健全治理商业贿赂长效机制，根据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项向驻马店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中心医院）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廉政规定，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

第二条 本公司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过程中，承诺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向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任何价值的烟、酒、特产及其他变相的财物。

（二）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出国（境）、旅游及其他事项提供方便。

（四）为工作人员开展宴请、健身、娱乐及其他活动。

（五）许诺或暗示将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期限届满后给予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利益。

（六）通过任何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贿赂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行贿工作人员。

（七）业务往来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三条 本公司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中心医院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

第四条 本公司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中心医院工作人员的，一经查实，中心医院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取消我公司在中心医院开展经济活动的准入资格或其他惩罚措施，并承担由此给中心医院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本公司在与中心医院业务合作过程中，若发现中心医院工作人员存在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及时向中心医院纪委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一）举报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纪检监察室，驻马店市驿城区健康路 323 号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7 号楼 7113 房间

（二）举报电话：0396-2726435

（三）举报邮箱：zmdzxxyjj@163.com

第六条 承诺书一式四份，本公司留存一份，中心医院业务部门、合同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各留存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项目名称：妇儿院区各类棉织品租赁洗涤一体化

承诺方（盖章）：

三河市泰悦洗涤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赵子奇

2025 年 5 月 30 日

监督方（盖章）：中共驻马店市

中心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代表签字：

2025 年 5 月 30 日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驻政采购-2025-04-10

三河市泰悦洗涤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3108256321407XE）：

你单位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所递交的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妇儿院区各类棉织品租赁洗涤一体化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已被接受，已经公开招标，根据评标结果，你单位已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综合折扣率）：95%（后附详细报价清单）；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签订合同。



注：本中标通知书上的纳税人识别号与合同签订及发票上的纳税人识别号保持一致。